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2022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肖 潇、 蔡启明、 胡宗亥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 下页为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, 本页为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肖 潇: 肖潇

蔡啟明: 蔡啟明

胡宗亥: 胡宗亥

2023 年 4 月 24 日